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背景

鉴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采供应链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商贸”）、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贸易”）签署《合作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正方商贸、正华贸易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外景观、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等），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后，为了满足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暨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正常业务开展的采购需求，建采供应链拟与正方商贸、正华贸易签署《<合作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CMK8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二楼 217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砼结构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正方集团	10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7,652,417.10	4,366,086,338.93
负债总额	5,319,822,299.66	4,257,246,316.98
所有者权益	107,830,117.44	108,840,021.9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7,910,009.98	13,904,677,959.66
营业利润	-1,085,001.05	1,135,961.32
净利润	-1,085,279.51	814,190.65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方商贸系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正方商贸为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正方商贸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6J0F7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51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正方集团	10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003,381.91	366,937,280.72
负债总额	348,040,812.62	352,655,318.59
所有者权益	10,962,569.29	14,281,962.1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17,466.15	2,858,643,800.11
营业利润	-3,319,396.86	3,339,859.27
净利润	-3,319,392.84	2,497,734.92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华贸易系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正华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正华贸易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目前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合作以来业务进度良好，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内容：

（一）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同意：

原合同第四条“货款支付”中“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其中建筑

材料(主要是螺纹钢、盘螺、线材等)、电解铝、电解铜、混凝土、铝合金型材、玻璃制品、石材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0,000.00 元,其他品类(主要是水电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修改为: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其中建筑材料(主要是螺纹钢、盘螺、线材等)、电解铝、电解铜、混凝土、铝合金型材、玻璃制品、石材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他品类(主要是水电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

(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经投标程序确定,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为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结算价原则上应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参考且兼顾届时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后续采购过程中遵守招投标报价单并严格执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建采供应链贸易类业务对于资金周转效率具有较高要求,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所提供的销售额度有助于提升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实现共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

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事项外，本年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4.31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